

彰化縣 115 學年度新民國小 特殊教育課程規劃-教學時數分配

一、教師編制

特教班型	班級數	編制員額	教師編制人數/每週實際授課節數				間接服務節數 (含合作教學) (1-2 節) 【註 1】	總節數
			導師	專任教師	兼任行政	兼課教師		
分散式資源班	1	2	16	20	0	0	0	36

【註 1】合本縣身心障礙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間接服務與合作教學納入授課節數試辦實施計畫，如有進行間接服務或合作教學規劃，需載明間接服務節數(含合作教學)節數。

二、課程規劃

1. 分散式資源班

課程類別	科目	年級/組別	配課總節數
部定課程	國語文	2、4/A	2
	國語文	4/B	5
	國語文	5/C	5
	國語文	5、6/D	2
	數學	2、4/A	2
	數學	4/B	4
	數學	5/C	4
	數學	5、6/D	4
校訂課程	特殊需求(學習策略)	2、4/E	2
	特殊需求(學習策略)	5、6/F	2
	特殊需求(社會技巧)	4/G	2
	特殊需求(社會技巧)	5/H	2

資源班教師每週總節數	36
------------	----

【註 2】部定課程節數國語文低年級每週 6 節，中、高年級每週 5 節，數學每週 4 節。

【註 3】若有實行合作教學，請於科目後備註。